附件2

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南宁市2023年补充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“简章”）及相关附件，理解简章内容，本着诚信报名、诚信考试的原则，现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，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、真实的意愿，已对所选报岗位有了充分的了解，愿意接受依照简章开展的考试（面试）、考察和体检、公示等程序。

三、参加南宁市5月7日笔试后，本人没有办理聘用手续，且在原简章规定的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和聘用等过程中没有缺考、违纪、不合格（体检不合格除外）或自行放弃资格情形。

四、本人所填写的报名信息资料、提供的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招聘条件。

因填写的报名信息资料、提供的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报名信息，而造成后续资格审查不通过、考察不合格等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自负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诺人（签名手印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2023年 月 日